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按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为其投资建设的北京安贞东方医院项目持续运营并达到投资预期收益提供保障，有利于其业务经营开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化成、辛定华、承文、路小菁

2020 年 7 月 7 日